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經商兼職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，為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所屬各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構）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適用本法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機構人員）。

各機構純勞工人員經商兼職事項由各機構自行管理。

第三條 各機構人員得依業務需要，經本部或各機構指派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或兼職。

非屬前項經本部或各機構指派者，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或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，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各機構人員經商兼職事項，除本辦法規定外，並應依相關人事法令、各機構勞動契約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及其他規章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